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相 對 人 黃琬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420,000元、2,2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1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1日、111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共借用7,3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7月1日、114年7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鳳山	道爺廊	下菜園	18-5	3,185	100000分之164	
2	高雄	鳳山	鳳西		5-2	4,882.92	100000分之164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
1	680	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18-5地號 鳳西段5-2 和德街167號十七樓			鋼筋混凝土造 25層樓房	十七層： 39.84	陽台： 10.18	全部
						合計： 39.84	雨遮： 3.21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鳳西段864建號29, 102.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85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205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7)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